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校長介夫

記錄：陳道正

肆、出（列）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校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係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討論訂定，並於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修正。本次提會討論修正內容包括(一)保留理工大樓不予拆除及(二)「第四章 空間環境規劃設計準則」改以綱要性敘述並刪除過細規範等二部分。

二、保留理工大樓不予拆除：

- (一) 本計畫原規劃理工大樓、森林館、水保館等範圍將拆除做為中央廣場及地下停車場。因中興大學台中校本部起源於農、文、理工等 3 學院，其中文學院之弘道樓因空間不足，已報准拆除新建；農學院大樓原即規劃保留；理工大樓係頗具特色之老建築物，亦建議保留，以發揚學校承先啟後，連結校友情感功能。
- (二) 配合理工大樓不予拆除，中央廣場及地下停車場規模亦將縮減一半，一併修正構想計畫。

三、「第四章 空間環境規劃設計準則」改以綱要性並刪除過細規範敘述部分，係因原撰寫方式規範過細，將影響建物設計不易執行，故改以綱要原則敘述，刪除過細規範。

辦 法：

- 一、保留理工大樓不予拆除部分，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 二、「第四章 空間環境規劃設計準則」改以綱要性並刪除過細規範敘述部分，目前正由建築師修正中，將俟修正完畢後，配合學生宿舍審查案，提報台中市都審大會。擬請授權同意總務處與本處，就建築師修正內容審閱通過後，更新本校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

決 議：

- 一、說明二之保留理工大樓部分，緩議。
- 二、說明三之「第四章 空間環境規劃設計準則」改以綱要性並刪除過細規範敘述部分，授權總務處與研發處，就建築師修正內容審閱通過後，更新本校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

附帶決議：各大樓之停車場由總務處統一管理。

案由二、擬加強中興湖安全維護設施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據報載交通大學竹湖發生孩童溺水事件，本校應引以為鑑，以維師生安全。
- 二、本校中興湖水深、湖面寬闊，週邊除設立警告標示外示並無其

他安全設施，且本校假日校外遊客甚多，若孩童在湖邊嬉戲，容易發生意外，是否同意在湖週邊設置安全欄杆，以維安全。

辦法：依校務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增設不妨礙觀瞻之安全設施，請總務處參考都會公園之做法規劃辦理。

附帶決議：成立「校園景觀小組」，由蘇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為幕僚單位，決議事項送校務協調會通過後辦理。

案由三、建請取消路口「停車再開」之標誌，更換為「慢」、「讓」、「當心行人」等標誌，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停車再開」之標誌，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58 條，略以…相交道路交通流量相當者，其中任一道路行車限速在每小時 60 公里以上，平均每日八小時進入交岔路口交通量總和 4000 輛以上，或一年內有五次以上交通事故紀錄者，才得以設之。
- 二、依統計分析本校上班日 8~18 時入校車輛(10 小時)約 1835 輛，平均每小時 184 輛，校園行車限速 25 公里，重要交岔路口已加設跳動路障及 18 處路凸(駝峰)限制行車速度，提醒駕駛人，行駛交岔路口減速慢行，注意(禮讓)行人。
- 三、校園內設置「停車再開」之標誌與設立規則不符，且國人遵守交通規則觀念不夠。此標誌在國內道路上甚少設置，不適合用路人駕駛習慣。改以設置警告標誌「當心行人」、慢行標誌「慢」。

讓路標誌「讓」三種標誌，較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

四、經查詢台大、清華、交通、成功四所大學校園內並無設置「停車再開」標誌。

辦 法：依校務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併第四案討論。

案由四、校園道路設置路凸(駝峰)改善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衛生保健組 98 年通報學生因騎自行車經道路凸起處跌傷者共計三件。經會簽請總務處評估路凸之設施。

二、本校道路設置路凸計 18 處。中興路(2)、弘道路(3)、精勤路(2)、椰林路(3)、惠蓀路(2)、大學路(2)、誠樸路(2)。

三、依據中央警大交通學系副教授陳高村對「道路減速丘設施震動安全衝擊評估之研究」報告中指出：減速丘通常安裝在學校或社區內道路，以便讓行經地區的车辆維持在一定的速率內限制通過，以保護行人、騎乘機車及自行車者的出入安全。

四、路凸設置之功能對超速駕駛人有強制減低車速外，無形中亦減少車禍發生次數有其設置功能性。

五、路凸之改善：

(一)除將退色黃白斜線重新油漆外，並於路凸旁增設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

(二) 將現有之路凸剷除。

辦法：依校務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取消「停車再開」之號誌，改設「讓路」或「慢行」號誌。
- 二、取消部分路凸，改以跳動路面取代。
- 三、校外車輛取票時，播放「請禮讓行人並減速慢行」等警語。
- 四、請總務處整體規劃中央分隔島景觀與安全問題，提行政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增設國際學院案，請討論。(校長交議)

說明：

- 一、本校截至 98 年底共有 107 所的姊妹校，故國際生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 二、本校目前為國際生規劃有生物科技、國際農業、中華文化歷史等相關學程，並與中研院合作，招收以國際生為主之多項學位學程。
- 三、國內其他大學已有設立國際學院者，如台灣師範大學設有國際與僑教學院、銘傳及義守大學設有國際學院。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請國際處和研發處共同規劃研議。

捌、散會(12時35分)